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生 2 笔 1,970 元/股的极端价格成交，

涉及 2,000 股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调查确认，此次异常价格成交系投资者误将买入价格 19.70 元操作为 1,970 元所致，因此该 2,000 股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9.70 元/股。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徐大卫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传真：0574-87376630

邮箱：xdw@chinawatermeter.com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